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力)

(刘凯湘)

(苏金其)

(张涛)

年 月 日